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Changchun Ga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何向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最终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何向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最终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本次发行价格的较低者。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执行程序和监督机制。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长春市公用事业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董事会	指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8日
股东大会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包括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办办法》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
7.6亿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名称：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Ga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注册资本：529,619,800.00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股票代码：600333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